

國中 部 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請檢附於本表後

申請人 (學生)	班 級 座 號	姓 名	性 別	聯 絡 電 話
	年 班 號		☐ 男 ☐ 女	
家長 (監護人)	稱 謂	姓 名	家 長 手 機	監 護 人 簽 章
身分別 (擇一)		應備證明文件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☐ 低收入戶		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書 (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)		
☐ 中低收入戶		114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(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)		
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符合者循「情況特殊」條件認定)	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.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☐ 2.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☐ 3.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 ☐ 4.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 ☐ 5.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 ☐ 6.父母 (監護人) 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	
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 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		1.父與母之 11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(須至稅務機關或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分別申請，不論有無收入都要繳交)。 ※僅受理指定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繳交其他文件者視同資格不符。(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利息_____元) 2.監護人非親生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監護人之 11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 ※第 1 學期審核通過者，第 2 學期直接續辦，無須繳交申請表※		
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		導師家訪紀錄或家長書面說明 (填寫背面欄位並簽章)		
申請協助項目		代收代辦費、教科書 ※所有補助款項將於註冊四聯單直接減免，無須先繳		
備註：1.午餐費補助請向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2.課後輔導費補助請於學期初向導師提出申請需求				
學校核定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因_____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

導師簽章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※請檢附應備證明文件影本及存摺影本 (已繳過者無須繳交) 裝訂於本表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學生監護人非親生父母者，應繳交含詳細記事欄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※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書面說明或導師家訪紀錄

家長書面說明	導師家訪紀錄
家長簽章：_____	導師簽章：_____